

土地稅法第34條「出售前1年內」及「出售前5年內」之認定標準

財政部112年11月8日台財稅字第11204626540號令，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「出售前1年內」及同條第5項第5款「出售前5年內」，**以下列基準日**往前推算1年或5年之期間計算：



出售土地

訂約日—
30日內申報者→**訂約日**
逾30日申報者→**申報日**



法院拍賣

拍定日



法院判決

起訴日



拆除改建

核准拆除日
(實際拆除日)

- 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1年或未滿5年移轉者，有關「出售前1年內」或「出售前5年內」期間之計算，適用上述基準日，其往前推算之期間，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。
-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認定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應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以實際拆除日為準。